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業鴻/02-23431700-965
電子郵件：mar.jiman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33433991

23847

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8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63000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中心之本局安規指定試驗室（高電力實驗室）認可效
期屆滿申請延展案，業經本局同意認可登錄，檢送指定
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中心106年2月22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、財團
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6年8月30日TAF-L043217008號書
函辦理及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
理。
- 二、認可登錄範圍如下：
 - (一)試驗室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高電
力實驗室
 - (二)試驗室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84號
 - (三)認可代號：SL2-A2-T-0023
 - (四)產品類別：電氣零組件類（無熔絲斷路器及漏電斷路
器）
 - (五)報告簽署人：張振昌、王志華
- 三、依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
認可證書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「商品檢驗



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」之認證維持有效期間內為有效；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09年9月5日止，請於該有效期間截止前，檢附TAF延展之認證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。

四、上開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，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23847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84號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局長 劉明忠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言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

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同意認可登錄，登錄內容如下：

試驗室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高電力實驗室

試驗室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84 號

試驗室認可編號：SL2-A2-T-0023

原始登錄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

登錄有效期限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

認可登錄範圍：

SL2-A2-T-0023：CNS 14816-2(93 年版)(不含第 7.3.2.2、7.3.3.2 節及附錄 F 第 4.1、4.2、4.3、4.4、4.5、4.6、4.7 節)、CNS 5422(95 年版)、IEC 60898(1995)、IEC 60898-1(2003)、IEC 61008-1(2002)、IEC 61009-1(2003)

(以下空白)

局長 **劉明忠**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